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圖書館多媒體視聽資料借閱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本館視聽資料僅限本校學生館內閱覽，不得外借。學生可憑借書證向本館流通櫃檯辦理借閱：每人可借 1 件，借期 3 小時，每件逾期 1 小時罰款新台幣 5 元（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（含兼任老師）若因教學研究之需，可憑借書證向本館流通櫃檯辦理外借：在個人可借閱之總冊數內每人可外借 5 件、借期 14 天，每件逾期一天罰款新台幣 5 元，不得續借及預約。逾期處理費每件以視聽資料原定價為最高上限。未繳清處理費者，停止其借閱權利。
- 第 3 條 借閱視聽資料時，請先檢查是否完整無損，如有任何問題，應立即提出。使用時應小心謹慎，避免資料刮傷或受損，如有毀損情形，由借閱者負賠償責任，多媒體視聽資料其賠償應為公開播映版。
- 第 4 條 借閱之視聽資料應依著作權法合理使用，勿任意拷貝及轉錄；凡有侵犯著作權行為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